

第 386 號公告

環境保護署

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(第 311 章)

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委任名單

現公布依據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(第 311 章)獲委任為空氣污染管制監督的環境保護署署長業已行使上述條例第 52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(環保法規管理)為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的主席，並委任／再度委任下列人士為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18 年 3 月 8 日起生效：

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(區域西)

勞工處高級職業環境衛生師(發展)

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(項目管理)

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／特別職務 3

譚國治先生

陳智敏工程師

張仁貴測量師

陳尹全先生

楊中源先生

嚴沛泉先生

2018 年 1 月 26 日

環境保護署署長唐智強